

# 关于征求《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加强植物检疫工作，进一步规范林业植物检疫秩序，重庆市林业局拟对《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渝规审发〔2005〕43号)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将书面修改意见反馈给重庆市林业局，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9月22日，逾期视为无意见。

邮寄地址：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叶路99号冠宏时代重庆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电子邮箱：cqsfczjy@163.com

附件：1. 关于《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2. 《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林业局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1：

## 关于《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植物检疫与生态文明建设息息相关，也事关林业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气候变化和人工林面积的快速增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入新的高发期，特别是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形势日益严峻。据统计，重庆市 2019 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601 万亩，其中以松材线虫病危害最为严重，自 2001 年经未经检疫的带疫木制包装箱进入我市以来，已蔓延至 36 个区县(经开区)，发生面积 207 万余亩，危及全市二千多万亩松林的安全，局部松林遭受毁灭性灾难，造成三峡库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生态资源严重破坏，每年投入上亿元防治资金。2014 年以来，我市又相继在奉节县、渝北区、江津区、南岸区发现了扶桑绵粉蚧、红火蚁、锈色棕榈象等全国林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由于疫情监测及时，发生面积小，未造成灾害，已被拔出或有效控制。随着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传播扩散的风险越来越大，实施检疫登记制度，加强涉检企业检疫监管，强化源头管理，成为有效防控疫情重要手段之一。

第一，修订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是规范和加强植物检疫工作的制度保障。我市现行的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制定于 2005 年，要求对选育、生产和经营森林植物及

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登记备案并进行动态管理，林业植物检疫秩序日渐规范。而多年来实践证明，实施检疫登记制度，开展检疫监管，对有效遏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办法设置对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面临的新问题缺乏相关规定，对现阶段的检疫工作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18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了《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使我市在防止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传播、林业安全等方面更加适应新形势下检疫管理工作的需要，为保护森林资源、生态环境提供科学、规范的法规依据和良好的法制保障。通过修订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顺应社会发展需要，是完善植物检疫相关制度的有益补充，才能更好地规范和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修订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是落实国家规定的具体体现。根据《立法法》和《重庆市地方立法条例》的相关规定，相应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具体规定的，应当自法规施行一年内作出规定。《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十九条规定：“植物检疫机构对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实行植物检疫登记制度。植物检疫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由此，《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应尽快修订出台。

## 二、文件主要内容

《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主要是对从事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和个

人实施登记管理，林检机构根据登记信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程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检疫监管，确保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健康，从源头上遏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

此次修订，主要根据《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相关内容和国家林草局相关文件，对部分与上位法和上级要求不符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一）划定检疫登记的范围。按照《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明确。

（二）行政权力下放。根据中央、国务院“放管服”的相关精神和有关要求，检疫登记工作下放到区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

（三）明确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配合林检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植物检疫工作社会性强，工作量大，区县森防站人员少，专职检疫员有限，凡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都属于监管对象。各类业主调运应检产品批次多，频率高，仅凭植物检疫机构有限的人手无法确保 100%的检疫率。而持《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检产品是业主的刚性需求，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因此《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有关条款明确：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植物检疫工作并赋予了相应职责，按需在企业、林乡镇、检查站、涉检企业等设立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协助做好检疫工作，使之承担更多责任。培育壮大兼职检疫员队伍，是强化植物检疫工作的有效措施。

（四）健全企业管理制度。目前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蔓

延，较大程度上是由于企业、个人的携带、运输等导致，特别是我市松材线虫病疫情的传播蔓延与木材加工企业、林农的利用、私藏病死松树有直接关系。目前对涉木企业各批次的购销、加工行为缺乏精细化管理，造成检疫监管工作中，涉木企业一证多用，外借证书使用应付检疫检查的情况非常普遍。因此依据《森林法》有关规定，对涉木企业设定了建立台账，保存检疫凭证加强内部管理以及不得收购、加工、运输等非法来源林木的义务。

（五）加强部门联动。根据机构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应加强相关部门间协调配合，共同开展联合检查，强化履职尽责，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2 :

## 《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说明：删除内容用横线，更改和增加内容用红色标示)

现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修订依据及理由
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林业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林草局相关文件和《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已将森林植物检疫更改为林业植物检疫，与国际接轨，采用国际通用语(下同)
<b>第一条</b> 为了加强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工作,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确保全市森林植物及生态安全,根据	<b>第一条</b> 为子加强林业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工作,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确保全市林业植物及生态安全,根据《重庆市	(理由同上,以下均是)

<p>《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制定本办法。</p>	<p>植物检疫条例》，制定本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的森林植物检疫登记，是指从事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植物检疫管理，应向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森检机构）进行申报登记。森检机构根据其登记信息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检疫监管。</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的<b>林业</b>植物检疫登记，是指从事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b>林业</b>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植物检疫管理，应向当地<b>林业主管部门</b>所属的<b>林业</b>植物检疫机构（以下简称<b>林检机构</b>）进行申报登记。<b>林检机构</b>根据其登记信息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检疫监管。</p>	<p>依据：《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机构对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实行植物检疫登记制度。</p>
<p><b>第三条</b> 森林植物检疫登记工作在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之前进行。</p>	<p><b>第三条</b> <b>林业</b>植物检疫登记工作在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之前进行。</p>	
<p><b>第四条</b>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登记范围，包括《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范围和木质包装（木质包装</p>	<p><b>第四条</b> <b>林业</b>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登记范围，包括《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b>第二十一条</b>规定的范围和木质包装（木质包装是指</p>	<p>依据：《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检疫：（一）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p>

<p>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p>	<p>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p>	<p>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补充名单的，调出发生疫情的区县（自治县）之前；</p> <p>（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p> <p>（三）可能被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植物、植物产品。</p>
<p><b>第五条</b> 凡选育、生产和经营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范围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区县（自治县、市）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检机构提出书面登记申请，森检机构对其申请及相关资料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七日内发给《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p>	<p><b>第五条</b> 凡选育、生产和经营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范围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区县（自治县、<del>市</del>）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b>林检</b>机构提出书面登记申请，<b>林检</b>机构对其申请及相关资料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七日内发给《<b>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b>》。</p> <p><b>《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自发证之日起2年审核一次，逾期自动作废。</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p> <p>参照《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参照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p>



		<p>期限为 5 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说明：检疫登记为动态监管，增加时限规定。</p>
<p><b>第六条</b> 《植物检疫登记证》由重庆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涂改。</p>	<p><b>第六条</b> 《<b>林业</b>植物检疫登记证》由重庆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涂改。</p>	
<p><b>第七条</b> 检疫登记申报单位应确定 1 名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员，代表本单位向森检机构申办有关检疫事宜：</p> <p>（一）报告本单位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培育、生产、加工、调运、引种、经营计划及有关情况，办理森林植物检疫登记；</p>	<p><b>第七条</b> 检疫登记申报单位或个人应确定 1 名<b>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b>，代表本单位协助<b>林检</b>机构开展有关检疫事宜：</p> <p>（一）<b>积极宣传林业植物检疫法律法规；</b></p> <p>（二）<b>监督检查本单位遵守植物检疫制度和生产、经营、调运森林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情况；</b></p>	<p>依据：1.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检疫员，可以在科研、教学、生产、经营、技术推广、交通运输等单位聘请兼职检疫员，协助检疫工作。</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疫员的培训。</p> <p>2.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植物检疫工作。</p>

<p>(二) 申报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协助森检机构做好产地检疫工作;</p> <p>(三) 申请办理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森林植物检疫手续;</p> <p>(四) 申请办理国外引种审批,协助做好隔离试种期间疫情检测和疫情处理等工作;</p> <p>(五) 负责实施本单位有关检疫措施。</p>	<p>(三) 做好疫情调查监测,及时报告疫情。配合林检机构做好封锁控制和防治扑灭疫情工作;</p> <p>(四) 报告本单位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培育、生产、加工、调运、引种、经营计划及有关情况,办理林业植物检疫登记;</p> <p>(五) 申报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协助林检机构做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p> <p>(六) 申请办理国外引种审批,协助做好隔离试种期间疫情检测和疫情其他处理等工作;</p> <p><del>(七) 负责实施本单位有关检疫措施。</del></p>	<p>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植物检疫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植物疫情意识和能力。</p> <p>3. 《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兼职森林植物检疫员依法履行下列执法职责:</p> <p>(一) 积极宣传植物检疫法律法规;</p> <p>(二) 监督检查本辖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植物检疫制度和生产、经营、调运森林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情况;</p> <p>(三) 参加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配合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做好封锁控制和防治扑灭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具体指导工作;</p> <p>(四) 做好疫情调查监测,及时报告疫情;</p> <p>(五) 指导有关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实施防疫措施,</p>
---	--	---

		<p>生产繁育无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p> <p>（六）协助森检机构做好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登记、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p> <p>说明：法规赋予了社会人员参与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相应就增加涉检企业和个人的职责，协助做好检疫工作，承担更多责任。</p>
<p><b>第八条</b> 各级森检机构对登记的选育、生产和经营的单位或个人，要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建立专项档案，搞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报检员或单位领导会议，总结交流情况，通报存在问题，部署工作任务，深入单位检查、督促检疫工</p>	<p><b>第八条</b> 各级<b>林检</b>机构对登记的选育、生产和经营的单位或个人，要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建立专项档案，搞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b>辖区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b>或单位领导会议，总结交流情况，通报存在问题，部署工作任务，深入单位检</p>	<p>依据：《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从事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健全植物检疫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做好植物检疫相关工作。</p>

<p>作落实情况。</p>	<p>查、督促检疫工作落实情况。</p>	
<p><b>第九条</b> 未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证》，擅自进行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森检机构应当按照《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进行查处。</p>	<p><b>第九条</b> 选育、生产、经营和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保存检疫凭证。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防止可能染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入流通领域。</p>	<p>依据：1.《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p> <p>2.《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从事选育、生产和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健全植物检疫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做好植物检疫相关工作。</p> <p>说明：1.《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将未办理检疫登记的处罚条款取消。</p> <p>2.实际检疫工作中，涉检企业普遍存在购销台账缺失、批次不明晰、检疫凭证一证多用，外借应对检查等问题。增加涉检单位和个人内部管理责任和相应义务。</p>
<p><b>第十条</b> 对模范遵守检疫法规，积极配合植物检疫机构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行政</p>	<p><b>第十条</b> 对模范遵守检疫法规，积极配合林检机构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主管部门</p>	

<p>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可予以表彰和奖励。</p>	
<p><b>第十一条</b> 森检机构应积极争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支持和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维护正常的林业植物生产和经营市场秩序,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蔓延,保护林业生产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p>	<p><b>第十一条</b> 林检机构积极协调规划自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维护正常的林业植物生产和经营市场秩序,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蔓延,保护林业生态安全,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p>	<p>说明: 1. 机构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林业植物检疫工作需要建立部门互补、协同配合机制。增加多部门的配合义务,强化履职尽责。</p> <p>2. 生态和市场经济的提法根据社会发展进步,与时俱进。</p>
<p><b>第十二条</b> 本办法由重庆市林业局负责解释。</p>	<p><b>第十二条</b> 本办法由重庆市林业局负责解释。</p>	
<p><b>第十三条</b>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b>第十三条</b>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森林植物检疫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p>	